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1)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6,025,300元；及(2)本公司同意承擔並以現金償還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債務，總金額為人民幣383,974,700元。故此，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目標股權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目標股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以及賣方豁免的目標公司欠賣方的債務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於完成後，預計本集團的淨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並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63百萬元。

上述計算僅為說明之目的而作之估計，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收購事項之實際收益／虧損將根據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釐定，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於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已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則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獲得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該公司乃1,687,008,58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92%)的實益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彼等均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其中載有)(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通函內載列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編製通函所載資料需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就延遲寄發通函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1)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6,025,300元；及(2)本公司同意承擔並以現金償還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債務，總金額為人民幣383,974,700元。故此，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
- (ii) 賣方A：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iii) 賣方B：北京盛宇運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iv) 目標公司：貴州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其並無關連。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16,025,300元；及(2)本公司同意承擔並以現金償還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債務，總金額為人民幣383,974,700元。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包括(1)目標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216,025,300元；及(2)償還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債務款項人民幣383,974,7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股權的估值人民幣246,025,300元；(ii)股權轉讓協議為解決訴訟的建議，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將可藉此大幅減少本集團應付的損害賠償並節省成本；及(iii)應付賣方的債務金額人民幣383,974,700元(考慮到債務為目標公司經扣除賣方豁免的債務人民幣133,125,800元後欠賣方的債務淨額)。

付款

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1)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本公司須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首期付款**」)至本公司於託管銀行開立的託管賬戶，此後賣方須將目標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2) 於目標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當日，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向賣方發放首期付款。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取從託管賬戶發放的首期付款，則賣方、本公司及託管銀行須進行友好協商；倘各方未能達成共識，賣方或本公司均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於首期付款發放當日，賣方應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利息費用人民幣4,000,000元。
- (3) 首期付款發放後10個工作天內，賣方、目標公司及水發綠色能源須就訴訟提交書面和解協議並申請解除資產保全。各方須向法院申請和解並解除針對水發綠色能源名下現金賬戶及股權的所有資產保全措施。倘賣方及目標公司未能向法院提交書面和解協議及申請，則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首期付款並支付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4)倍計算的利息。

- (4) 代價餘下結餘人民幣100,000,000元將分期支付。本公司須於收到每筆國家電價補貼後三(3)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收取的國家電價補貼三分之一的款項。

完成

就目標股權轉讓完成工商登記即告完成。

過渡審計

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進行完成審計，有關審計須於完成日期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根據完成審計結果所確定的目標公司損益將歸屬於本公司。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6,025,300元。於編制估值時，估值師採用基於若干假設的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分析以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項下的規定適用。

主要假設

以下為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均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模擬市場進行估值。交易假設為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基本前提。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假設於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於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均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及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於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假設評估方法、參數及基準乃根據資產按目前用途、使用方式、規模、頻度及條件持續使用或根據被評估資產的情況有變而確定。
4. 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以企業整體資產為估值目標，即企業於所處外部環境下能夠根據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企業經營者有責任且有能力承擔責任；企業合法經營，能夠獲取足夠的利潤以維持其持續經營能力。

特定假設

1. 自估值日期起，目標公司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宏觀經濟、產業及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概無其他重大變化。
2. 自估值日期起，與目標公司相關的稅收、政策性徵收費用等的基準及費率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概無其他重大變化。
3. 自估值日期起，目標公司管理層盡責擔當其職務，並將繼續按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運作。
4. 自估值日期起，目標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核算方法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5. 目標公司生產及經營場所的獲取及使用方式與估值日期相比保持一致，且無任何變動。
6. 企業於未來經營期間內，須根據估值日期所確定的經營計劃，基於收益及成本組成及經營策略持續經營。概無考慮因管理層、經營策略及經營環境變化導致的業務類型變動而產生的未來損益。
7. 假設目標公司於未來經營期間的各項開支將繼續根據估值日期所確定的經營計劃及業務需求發生。
8. 假設預測期間概無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因素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估值並無考慮通脹的影響。
10. 假設目標公司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11. 估值範圍僅基於目標公司提供的估值申報表；概無考慮目標公司提供的清單之外可能存在的或然資產或或然負債。
12. 估值中所有資產均基於截至估值日期的實際庫存，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乃基於截至估值日期國內有效價格。
13. 假設截至估值日期，概無任何尚未披露且尚未於賬簿反映可能會導致任何賠償責任的事項。
14. 估值假設電力價格於整個預測期間內將維持於估值日期的水平不變。
15. 假設35MW容量的營運週期與65MW容量的營運週期一致，收益期直至二零四一年年末。
16. 截至估值日期，六盤水市汪家寨100MW光伏電站項目的實際裝置容量為65MW。根據客戶提供的相關資料，35MW改建項目將由客戶水發綠色能源完成，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預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假設上述事項能夠按計劃時間表完成，即35MW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併網發電並產生收益。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資本支出人民幣20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17. 根據客戶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35MW改建項目需要搬遷，截至估值日期尚未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根據客戶提供的數據，假設35MW改建項目需要租賃622畝土地，租金為人民幣500元／畝，每五(5)年增加10%。
18. 假設國家電價補貼回收期為三年，所有於二零二三年(不包括二零二三年)之前繳納的國家電價補貼將於二零二五年回收。估值並無考慮上述假設變更對估值的影響。倘補貼回收期及回收情況出現重大變化，則須重新計算經調整後的評估價值。

19. 截至估值日期，國家電價補貼覆核結果尚未公佈。根據企業提供的資料，項目尚未公佈覆核批准的主要原因為35MW裝機容量被拆除，導致未能實現滿載上網。預計下半年改造完成後將公佈覆核批准。考慮到影響國家電價補貼覆核的因素可以消除，估值假設六盤水市汪家寨100MW光伏電站項目於國家電價補貼覆核中取得批准，且於覆核期間國家電價補貼將按正常基準計算，待覆核批准後恢復支付。倘國家電價補貼覆核並無根據假設進行或覆核結果與假設不一致，則應重新計算經調整後的評估價值。
20. 假設估值日期後一年內目標公司每年的現金流均為平均流入。

確認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並向董事匯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估值編制的估值報告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確認，估值報告內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公平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其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作出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作出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
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專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述各專家已同意於本公告內以現有形式及內容使用其名稱。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目標股權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目標股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以及賣方豁免的目標公司欠賣方的債務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於完成後，預計本集團的淨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並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63百萬元。

上述計算僅為說明之目的而作之估計，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收購事項之實際收益／虧損將根據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釐定，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協議為解決訴訟的建議。賣方A及目標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二三年針對水發綠色能源(作為被告)就指控違反EPC文件提出訴訟。

根據EPC文件，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須向目標公司提供EPC服務，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705百萬元；及(ii)賣方A須向目標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根據EPC文件，水發綠色能源已(其中包括)(i)承諾完成所有政府審批程序及發電上網程序；及(ii)同意賠償賣方A因土地佔用問題產生的所有損失。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向目標公司發出通知，指目標公司未經批准佔用總面積為800畝的農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述農地

涉及的六盤水市汪家寨100MW光伏電站設施已相繼拆卸，此後工程僅以65MW容量運作。賣方A及目標公司於訴訟中索賠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包括：(i)拆卸電站損失約人民幣253百萬元；(ii)售電損失約人民幣57百萬元；(iii)發電上網延遲違約金約人民幣34百萬元；(iv)利息；及(v)成本。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經考慮證據及案情，本集團很可能於訴訟中承擔巨額賠償責任(特別是因拆卸電站而產生的損失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代表EPC文件項下交易的撤銷，本公司僅須以公平值收購目標股權並償還債務(即扣除已豁免欠賣方債務後的債務淨額人民幣133,125,800元)。本公司認為，以收購形式解決將有助大幅減少本集團於訴訟無法獲得解決的情況下應付的損害賠償並節省成本。此外，訴訟解決後以進行收購事項的方式可解除處於資產保全狀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及股權，從而提高本集團的信貸評級，減輕本集團的營運壓力。

此外，本集團為專業的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互補，並透過提升生產力及業務規模，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經計及代價相對於目標股權評估價值的折讓，以及豁免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約人民幣133百萬元的債務，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將錄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由於收購事項既代表訴訟的解決方案，亦為對本公司而言條款有利的收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維護管理及電力銷售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賣方A	230,000,000	99.1379%
賣方B	2,000,000	0.8621%
總計	232,000,000	100%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14,473	15,513
除稅後溢利淨額	11,128	12,92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為專業的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分散式及聚光式太陽能項目及風能項目)的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本集團亦擁有多個太陽能電站項目，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賣方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08)。其主要從事高端設備製造、新能源發電及新材料業務。根據公開資料，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煥培先生，彼持有賣方A約45.97%的股權。

賣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A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於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已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則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獲得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該公司乃1,687,008,58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92%)的實益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彼等均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其中載有)(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通函內載列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編製通函所載資料需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就延遲寄發通函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包括(1)目標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216,025,300元；及(2)償還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債務款項人民幣383,974,700元
「債務」	指	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的未償還債務(即利息、股息及應付賬款)總額人民幣383,974,7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文件」	指	賣方A、水發綠色能源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EPC服務而訂立的EPC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訴訟」	指	賣方A及目標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水發綠色能源(作為被告)就指控違反EPC文件提出的訴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發綠色能源」	指	水發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州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32百萬元，佔目標公司股權100%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股權的公平市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08)
「賣方B」	指	北京盛宇運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並代行主席職務)、郭培棟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德民先生、王進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附錄一—核數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容誠 | RCHK

就貴州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估值關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檢查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就貴州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00%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維護及管理以及銷售電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並載於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告(「**該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於該公告中載列的基礎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並作出適合具體情況的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吾等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吾等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合規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依據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傑

執業證書編號：P08413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載入本公告的董事會函件全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有關：有關收購貴州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的估值乃以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就編製本函件而言，吾等已(i)考慮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估值所依據盈利預測的計算作出的函件；(ii)審閱目標公司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iii)與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討論各項事宜，包括就編製目標公司估值所依據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高級管理層進行的相關工作及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iv)審閱高級管理層致董事的報告，內容有關用於估值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